

证券代码：836966

证券简称：亚风快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中路168号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17-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